

**重要事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基金經理對本公告於刊發日期所載資料之準確性負全責，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知及所悉，於刊發日期，本公告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

證監會認可不等於對該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計劃之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投資者。

如閣下對本公告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華夏滬深 300 指數 ETF

（「子基金」）

（華夏基金 ETF 系列的子基金。華夏基金 ETF 系列是一項  
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  
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人民幣櫃台股份代號：83188

港幣櫃台股份代號：03188

### 公告

### 有關 RQFII 額度調整及子基金指數方法之變更

#### RQFII 額度調整

子基金的基金經理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基金經理」）已代表子基金於2014年3月17日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外管局」）申請調整子基金的基金經理RQFII 額度（「RQFII 額度」）人民幣10億元，由人民幣140億元調整至人民幣130億元。

外管局於2014年3月28日批准RQFII 額度人民幣5億元的調整（基金經理於2014年4月3日收到該通知），因而RQFII 額度人民幣5億元的調整隨即於2014年3月28日生效。故此，截至2014年3月28日可供子基金使用的RQFII 額度總額為人民幣135億元。餘下RQFII 額度人民幣5億元的調整還在等待外管局的批准，基金經理將於收到外管局的批准時在其網站作出公佈。

基金經理倘已代表子基金悉數用盡RQFII 額度，則可遵循適用規定申請增加RQFII 額度，並將於收到外管局授予額外額度時在其網站作出公佈。

## 指數方法之變更

子基金的相關指數，滬深300指數(「指數」)的指數供應商中證指數有限公司已宣佈對指數方法作出變更，以便提高指數成份股的穩定性及減低指數的變化。該變更將於2014年上半年定期檢討之時起生效。

自2014年上半年定期檢討之時起，日均成交額在指數範圍內佔前60%位置的現有指數成份股將在下一個按日均成交額排行的階段入選。

### 一般事項

以上變更將反映在子基金的經修訂章程(以補充文件修訂)及經修訂產品資料概要內，兩者連同本公告將於2014年4月4日於基金經理之網站<http://etf.chinaamc.com.hk/HKtc/CSI300> 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上公布。

投資者如對上述事項有任何查詢，可聯絡基金經理（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37樓）或於辦公時間撥打查詢熱線(852) 3406 8686。

**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作為華夏滬深300指數ETF之基金經理**

**日期：2014年4月4日**